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已獲通過，透過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包括當中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之修訂及最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及(iii)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統稱「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

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建議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